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23,2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6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陈雷、林爱民等因业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单小梵、朱永芬因在外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以及 2023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闽山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曾闽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曾闽山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

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5,206,679.14 元，累计亏损 31,544,485.9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002,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

满止。吴伟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爱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林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林爱民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雷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薄南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薄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薄南先生为新提名董事。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薄南先生个人简历：薄南，男，中国籍，198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专业，大专；2023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房博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油科技，现任技术部项目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淑艳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淑艳女士担任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监事会届满止。赵淑艳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
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
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单小梵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单小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单小梵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荣胜、肖伟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曾闽山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022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23日	大会	
吴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林爱民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雷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薄南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赵淑艳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单小梵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